

证券代码：832495

证券简称：精钢海工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广东精钢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质押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李光远质押 16,16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8.20%。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12,123,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4,041,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2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05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公司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珠支行申请人民币 1.2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质押权人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珠支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二）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所涉及的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如果全部在质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质押能增强公司融资能力，满足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需求。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李光远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16,164,000、28.20%

股份限售情况：12,123,000、21.15%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16,164,000、28.20%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

2018年1月17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光远以其自持的16,16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20%，为公司与粤科港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金额为人民币贰亿元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质押期限为2018年1月17日至2019年12月27日。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质押登记编号：1912310005）。

广东精钢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